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15號

上訴人 陳達郎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被上訴人 陳富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就金錢請求之聲明為減縮，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命上訴人陳達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陳達郎部分，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陳達郎負擔十分之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當事人行使處分權應予尊重：

(一)關於上訴人（被告）陳達郎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下稱○○○3人），司法行政雖逕列○○○3人為視同上訴人，然○○○3人業與陳富美本於財產權利自由處分等原則，同意以原審判決為基礎而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二第353頁），自應尊重。

(二)承上，本件上訴審程序於上開和解後，已可確定與○○○3人無涉，然上開和解則不能拘束本院關於兩造爭訟之認事用法，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金錢請求之聲明，被上訴人除未就原審敗訴部分上訴外，附帶上訴亦已撤回；復於本院減縮新臺幣

(下同) 26萬8926元，即陳富美就原判決關於陳達郎部分，主文第二、三項不再請求，第一項部分則減縮只請求166萬5888元本息（本院卷第334頁、第345-346頁、第400頁）。

三、上開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四、嗣陳達郎因陳富美已為減縮，而同意於本案不再主張26萬8926元部分之抵銷抗辯（本院卷第400頁）。

乙、實體事項

壹、兩造主張之事實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訴外人○○○與○○○為夫妻，婚後育有4名子女即被上訴人、上訴人陳達郎與訴外人○○○、○○○，嗣○○○於民國000年00月22日死亡，遺有包含門牌號碼○○縣○○鎮○○路00號、○○縣○○鎮○○○村00號、00號房屋，及坐落○○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之0等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00號、00號、00號房屋及各地號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等遺產。

(二)因訴外人○○○於103年3月6日簽立《借據》向訴外人○○縣○○鎮○○（下稱○○鎮○○）貸款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期間為103年3月30日至105年3月30日止，還款辦法為到期還本；並由○○○、○○○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另因○○○前於95年12月20日，經○○縣○○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字第000000號，以其所有之系爭000、000、000、000等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筆土地)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為○○鎮○○設定抵押權，並於101年3月28日變更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1050萬元」，擔保確定日期：131年3月27日，債務人：○○○、○○○、○○○」，債務比例全部），其他約定事項則載明擔保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以致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包括上開○○○之8,000,000元債務（8,000,000元本金，加上

01 利息、違約金等，下合稱系爭債務）。

02 (三)嗣○○○死亡後，○○鎮○○多次催告○○○之全體繼承人
03 清償債務；被上訴人為避免○○○之遺產遭聲請強制執行，
04 拍賣取償，乃依父親○○○指示於109年10月21日為全體繼
05 承人而清償因繼承○○○對○○鎮○○所負連帶債務9,621,
06 701元，且款項係直接匯入○○鎮○○帳戶還款，並非先將
07 款項匯給○○○，再由○○○自己去償還。前清償金額應由
08 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各自負擔5分之1，故上訴人應於繼
09 承○○○之遺產範圍內，返還減縮後之166萬5888元本息。

10 (四)被上訴人已為○○○全體繼承人對○○鎮○○所負系爭債
11 務，免去系爭4筆土地遭聲請強制執行之風險，從而承受原
12 本○○鎮○○之抵押權，亦合乎事理。上訴人應就所繼承系
13 爭4筆土地部分，為被上訴人設定法定抵押權，以資保障。

14 (五)復因兩造就系爭房地公同共有之權利範圍，前於另案夫妻請
15 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
16 鈞院）以108年度家上字第56號判決定為公同共有10000分之
17 8615，即○○○之全體繼承人每人各為10000分之1723；故
18 請求上訴人應就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23，為被
19 上訴人設定法定抵押權。爰依民法第1153條、第281條規定
20 提起本件訴訟。

21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

22 (一)○○○僅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實際上之借款人為○○
23 ○之子○○○，除○○○外，尚有另一位連帶保證人即○○
24 ○，不能僅因○○○、○○○欠缺資力，就此免除系爭債務
25 之清償責任。被上訴人雖提出○○鎮○○出具之代償證明書
26 及轉帳明細，但尚不足以認定○○○對○○鎮○○所負之系
27 爭債務，確係由被上訴人代為償還。

28 (二)再就金流部分以觀，被上訴人匯出之9,621,701元轉入○○
29 ○開設於○○鎮○○之帳戶，之後再由○○○自其開設於○
30 ○鎮○○之帳戶匯出款項，清償○○○對○○鎮○○所負之
31 債務，則被上訴人與○○○間就前開匯款所成立之法律關

01 係，或為贈與，或為消費借貸，或為無名契約等，不一而
02 足，惟不論係何種法律關係，均僅存在於被上訴人與○○○
03 間，而與其他人無涉。被上訴人必須證明該金流並非匯入○
04 ○○之帳戶，而係以其之金錢匯入○○鎮○○帳戶清償。

05 (三)又○○○既與○○○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擔9,621,701
06 元之半數，被上訴人應自向其求償而非向上訴人追償。

07 貳、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判決：「一、被告於繼承○○○遺產
08 之範圍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肆拾
09 元，及各自如附表一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將其所
11 有坐落○○鎮○○段七三六、七三七、七九一、八○○地號
12 土地應有部分各萬分之一七二三，設定內容如附表二之最高
13 限額抵押權予原告。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
14 服提起上訴。

15 一、被上訴人除未就敗訴部分上訴外，另減縮起訴聲明為：

16 (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6萬5888元及自如原判決附表一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欄所示109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二)上訴人於清償前開債務前，應為上訴人設定如原判決主文第
20 四項所示（原判決附表二之抵押權內容）之法定抵押權。

21 二、上訴聲明：

22 (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3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4 三、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參、兩造紛爭結構：

26 一、兩造等人自原審即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引為本判決之【附
27 記】，除經核閱勾稽卷證後，應予更正部分外，得作為法院
28 審理之基礎。

29 二、本件經被上訴人減縮請求後，兩造主要爭執面向為被上訴人
30 得否因被繼承人○○○對○○鎮○○所負之保證債務、抵押
31 義務，於繼承關係發生後所為清償，本於○○○之繼承人間

連帶債務之內部關係為求償：

(一)被上訴人向○○鎮○○清償之9,621,701元之債務，是否為○○○之連帶保證債務，而得向上訴人本於連帶債務之內部求償權關係，向上訴人求償減縮後之166萬5888元本息？

(二)若被上訴人上開(一)之請求為有理由，則其進而主張承受○○鎮○○之抵押權，請求上訴人將所繼承系爭4筆土地之應有部分10000分之1723設定抵押權予被上訴人，是否有理由？

肆、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於繼承○○○遺產範圍內，給付166萬5888元本息，為有理由：

(一)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81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53條亦有明文。

(二)○○○先連帶保證及提供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訴外人○○○於95年12月22日向○○鎮○○之8,000,000元借款；嗣借款名義人於101年3月30日變更為○○○；再於103年3月6日換約，仍由○○○為主債務人續向○○鎮○○貸款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2年，借款期間為103年3月30日至105年3月30日止，還款辦法為到期還本，並續由○○○、○○○出任連帶保證人；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並應包括上開8,000,000元本金，加上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以上債務人等變動所生權利義務關係，即所謂「借新還舊」等事實，有○○鎮○○函、《授信申請書、批覆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原審卷二第41-51頁、卷一第303頁）及《借據》、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授信約定書》、109年9月8日列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等（附於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89號卷）可為佐證。

1. 本件○○鎮○○為債權人，借款人○○○為主債務人，○○○、○○○2人則為連帶保證人，○○○並為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抵押義務人。就○○鎮○○而言，○○○、○○○、○○○3人應對其負連帶清償之債務；而○○○、○○○、○○○3人間，則另建構一個權利義務基本法律事實之結構。

2. 嗣因○○○自105年2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經○○鎮○○催討，○○○就系爭債務既陷入給付遲延時，連帶保證人○○○就系爭債務，即負有履行保證債務之責。

3. 因之，○○○之數繼承人依上開法律規範所建構之權利義務基本法律事實結構，與以○○鎮○○為中心所建構主債務人、連帶債務人彼此間之基本法律事實結構不同；惟不同結構之連帶債務人間，固同有民法第281條規定之適用，然兩者既為不同權利義務結構，自不能混淆。

(三) 經查，○○○連帶保證之系爭債務，因自105年2月29日起未於2年期限屆至時還款，經○○鎮○○催繳未果後，依○○○與○○鎮○○之權利義務關係，○○鎮○○本得依民法第273條之規定為全部求償；復因系爭土地業於106年4月5日被查封（原審卷一第211、219、227、235頁），○○鎮○○則除催繳等情外，亦先於104年8月28日由司法事務官核發對○○○等人之支付命令（104年度司促字第4822號），再據以對○○○聲請強制執行（106年度司執字第6935號），有○○鎮○○113年6月27日之函文及附件可稽（見本院限制閱覽卷），更於109年9月14日具狀聲請拍賣系爭4筆土地，亦有109年度司拍字第89號卷憑可佐。

1. 因○○○於104年12月22日死亡，兩造等○○○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而就○○○之權利、義務概括繼承；故包括○○○就系爭債務所生之連帶保證債務亦應繼受；從而，○○○

- 之全體繼承人間，對○○鎮○○而言，均為連帶債務人。
- 2.被上訴人主張因○○鎮○○之求償，為免系爭土地被拍賣，乃依父囑而籌錢清償。因之，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兩造就此一連帶保證債務，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外負連帶責任，兩造相互間，則按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3.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之清償，非以被上訴人之帳戶直接匯入○○鎮○○帳戶，係自被上訴人於○○鎮○○所設帳戶匯入○○○之○○鎮○○帳戶，不生清償○○○保證債務之效力，且主債務人為○○○，不應向伊求償等語，與清償事理不合。
- (1)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系爭債務為主債務人○○○於101年3月22日向○○鎮○○貸款8,000,000元之債務，○○○、○○○則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前開說明，○○○與○○○對○○鎮○○負同一債務。
- (2)承上，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等人，就被繼承人○○○所負保證債務之全部，均應負連帶責任。
- (3)嗣被上訴人另外提供擔保品向○○鎮○○借款7,500,000元，經○○鎮○○於109年10月21日撥貸至被上訴人之○○鎮○○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被上訴人並自他行匯入2,000,000元及1,220,000元於前開帳戶，再逕於109年10月21日轉帳9,621,701元供○○鎮○○收回借款人○○○之放款，以清償系爭債務(包含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4)○○鎮○○再於109年10月22日出具塗銷系爭抵押權同意書，並於109年11月18日具狀向原法院聲請撤回前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鎮○○000年00月24日○○○信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鎮○○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歷史交易明細、○○鎮○○授信申請書、○○鎮○○出具由陳富美代償之證明書、系爭4筆土地之塗銷抵押權同意書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二第41頁至第42頁、第54

頁、第50頁至第51頁、卷一第21頁、第22頁)；本院並再度調閱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89號卷宗核閱無訛，並提示供兩造辯論；核其卷內並有包括○○○親自簽名用印為○○○借貸8,000,000元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契約等可為佐證。

(5)故本件被上訴人確係以保證債務人即○○○之繼承人身分負起清償○○○保證○○○對於○○鎮○○之債務，並使上訴人等其餘繼承人同免其責；從而，被上訴人事後主張按繼承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各人應負擔部分，於法有據。

4.職是，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固為○○○，然兩造因繼受○○○基於連帶保證人地位而生之保證債務。故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僅係清償○○○之債務，而非清償○○○之保證債務等語，與前述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不合。另○○○之繼承人是否向主債務人主張權利，乃另一個不同層次之權利義務結構，可見上訴人所辯，容屬混淆之詞，不能採憑。

(四)復查，上訴人更有將「○○○繼承人間之內部結構（即○○○、陳達郎、○○○、○○○、陳富美5人間因繼承○○○之權利義務所生之結構）」與「○○○與○○○（連帶保證人間）之權利義務結構」重複混淆之分析：

1.就○○○、○○○2人關於連帶保證人間之權利義務結構而言，「連帶債務人○○○一方」於清償後，固得向另一連帶保證人○○○主張（連帶保證人間）權利，然此乃○○○與○○○間之【連帶債務內部結構】之爭執。

2.若能明瞭○○○之繼承人間，屬另一個權利義務結構；從而，（基於權利義務結構相對性）○○○與○○○間之爭執，雖有○○○之繼承人【本於○○○之繼承人資格】，得為全體繼承人利益而主張之請求權，然不能直接用來作為「○○○、陳達郎、○○○、○○○、陳富美5人間【內部結構爭執】之依據。

(五)準此，被上訴人既本於○○○之繼承人資格，向○○鎮○○為全數清償，乃得依民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281條第1項

規定，計算並請求上訴人償還應分擔部分之本息。因之，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乃未區辨「因繼承而生連帶債務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結構」與「債權人、主債務人、連帶債務人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結構」間，具有不同層次之關係。上訴人將不同層次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之結構，相互混淆所為抗辯，不能採憑；應認被上訴人經減縮後對上訴人請求給付166萬5888元本息，於法有據。

二、被上訴人主張「承受債權人之權利」部分，應以債權人之權利尚存在為前提：

(一)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7條、第309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

1.在○○○與○○鎮○○間之權利義務結構中，○○○兼具連帶債務人、抵押義務人地位；被上訴人自陳係於○○○死後，以○○○繼承人之地位清償○○○對○○鎮○○之連帶債務，以避免系爭土地被拍賣等情，復為○○鎮○○所同認被上訴人係以「○○○繼承人」身分為清償，（原審卷一第頁22頁），故除○○鎮○○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外，亦見：

(1)被上訴人在「○○○與○○鎮○○間之權利義務結構」中，係因繼承關係而繼受○○○之權利義務，雖其人格獨立，但在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結構中，繼承人所為清償，並非第三人清償；○○鎮○○所稱「代位清償」、「單獨代為清償」之文字雖不精確，然仍可由勾稽全案雙方互動事實而澄清。

①蓋〈清償〉之法效果使債之關係消滅，然〈讓與〉結構之新債權人取得之〈債〉，乃因其與原債權人（讓與人）間所建構債之關係，而生之請求權。通常另有債權行為（如：買賣、贈與）以作為規範其基礎法律關係之依據。然本件陳富美與○○鎮○○間，未見有何具體之買賣或贈與等債權行為，反見只有如何為清償等交涉事實。

②又第三人清償，乃以第三人與原債務人並立為前提，此從民

法第313條規範「代位之通知」準用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可以佐證。陳富美為清償時，除因○○○已死亡，陳富美無從與○○○並立外；經佐以陳富美與○○鎮○○之互動過程，確實僅以繼承人身分為清償之商議，自不能臨訟飾詞主張其係原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

③復因○○○其他繼承人與陳富美同應繼受○○○之權利義務，則陳富美所為之清償，對於○○○其他繼承人而言，是「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為清償」，並非第三人清償。

④陳富美之清償，固引生連帶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如民法第281條等規範參照），但不能拘泥諸個人之人格獨立觀點，而改變陳富美係繼承○○○與○○鎮○○之權利義務結構之事實。

(2)因之，被上訴人本於繼承○○○之權利義務為清償，除不是以第三人地位清償外，其與○○鎮○○間，更無「債權讓與」之約定，此由○○鎮○○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載明「○○○繼承人陳富美…清償，本會特此具結並同意全部塗銷是實」可資佐證。

2.被上訴人於繼承○○○之權利義務而向○○鎮○○為清償時，其清償之效果已使系爭債之關係消滅。從而，用以擔保○○鎮○○債權之系爭抵押權亦因失所依附（失去從屬性）而消滅；此由○○鎮○○隨即出具清償證明，同意塗銷系爭抵押權一情，灼然自明。

(二)次按民法第281條第2項固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於向他債務人求償之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之規定；然適用此規範之過程，仍應探究「承受」一詞所涵攝之權利性質與範圍。

1.〈債之消滅〉與〈債之移轉〉係不同之權利義務結構。苟債權人之權利已因清償而消滅，一如前述，自無再復活而得由他人作為權利標的之事理。

2.本件○○鎮○○系爭抵押權，既已因○○○之繼承人為清償而失所附麗，進而消滅，自不會再成為被上訴人得主張之權

01 利標的或客體。自無從在依民法第307條規定消滅後，另改
02 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而復生，並由他人「承受」而成「法定
03 移轉」。

04 3.被上訴人逕自擇取法律辭句，主張其本於權利讓與關係，攀
05 引民法第295條等規定等情，容屬混淆民法債編第一章於第
06 四節、第五節係分別規定〈債之消滅〉與〈債之移轉〉之理
07 趣，故此等逕從法律文辭句義之形式，遽為混淆之陳詞，殊
08 難採憑（關於法律概念之詳細辨正，容附記於判決之末）。

09 (三)因之，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將其所繼承系爭4筆土地應有
10 部分10000分之1723，設定內容如原判決附表二之最高限額
11 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以「擔保」被上訴人得對上訴人請求給
12 付166萬5888元之債權，與法規範不合，並無依據。

13 三、基此，(一)被上訴人本於繼承人地位於清償被繼承人○○○之
14 保證債務後，得向同為繼承人之上訴人請求給付166萬5888
15 元本息。(二)然○○鎮○○系爭抵押權，既已因清償而消滅，
16 自無從成為他人承受之權利標的；故被上訴人並未能取得○
17 ○鎮○○系爭抵押權。遑論，被上訴人雖一再稱其於求償範
18 圍內，承受債權人○○鎮○○之權利，包括擔保之抵押權，
19 然該擔保之抵押權，已因被上訴人於109年10月23日主動辦
20 理塗銷登記而不存在，被上訴人亦失請求上訴人重新為原判
21 決附表二之抵押權登記之依據。

22 伍、綜上所述，(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設定系爭抵押權部分，於
23 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遽為上訴人
24 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5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
26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二)至於被上訴人上開經減縮後之金錢
27 請求，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
28 本院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29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30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贅述。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黃玉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妍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轉引自原判決）：

(一)○○○於000年00月22日死亡，以兩造為繼承人。兩造間曾就○○○之遺產分割另案提起夫妻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臺中高分院108年度家上訴字第56號判決，因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342號駁回上訴，而於109年12月23日判決確定。

(二)○○○於000年3月22日向○○鎮○○貸款8,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2年，還款辦法為到期還本，由○○○、○○○出任連帶保證人，並由○○○提供系爭4筆土地，為○○鎮○○就上開貸款設定系爭抵押權。

01 (三)系爭債務因自105年2月29日起未按期繳款，經○○鎮○○催
02 繳未果後，於109年9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就上開系爭4筆
03 土地為強制執行。嗣原告於000年00月00日轉帳9,621,701元
04 至原告所開設之○○鎮○○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
05 ○鎮○○嗣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塗銷系爭抵押權之同意
06 書，並於000年00月0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前開強制執行
07 程序。

08 (四)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匯款25,333元至○○鎮○○帳號號碼
09 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10 (五)原告於000年0月1日至○○縣政府稅務局，以○○○○銀行
11 信用卡，刷卡26,185元，用以清償兩造公司共有○○鎮○○
12 段000、000、000、000-2等4筆地號土地之109年度地價稅。

13 (六)原告於000年00月5日至○○縣政府稅務局，以○○○○銀行
14 信用卡，刷卡26,185元，用以清償兩造公司共有○○鎮○○
15 段000、000、000、000-2等4筆地號土地之110年度地價稅。

16 二．【旁論】：

17 (一)按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基本事實係一個結構，諸權利義務主體
18 (自然人、法人)基於人格獨立原則，固容易區分社會日常
19 生活互動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然當某一人格主體分別參與不
20 同「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結構」時，容應先區辨各結構之關聯
21 性，再辯證其權利義務，而非逕以社會生活之經驗，主觀擇
22 取相似之法律辭句遽以論述。

23 (二)次按民法第98條所揭示「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
24 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通常固多作為意思表示之
25 解釋原則，然在法規範結構義理之析明與辯證歷程，容亦有
26 此原則之適用。

27 1.被上訴人一方主張有民法第295條等適用，惟此乃債權讓與
28 之規範，自有析明債權讓與所從屬「債之移轉」等相關規範
29 必要：

30 (1)債權讓與乃典型的依法律規定所生之（狹義）債之變更；原
31 債權人（讓與人）仍是系爭債之關係的當事人，受讓人（新

債權人)不因此而成為該債之關係之當事人,亦即「債之同一性」並未因此改變。新債權人取得之〈債〉,乃因其與原債權人(讓與人)間所建構債之關係,而生之請求權。

(2)亦即〈債權讓與〉之成立,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除了「讓與債權」外,通常另有債權行為(如:買賣、贈與)以作為規範其基礎法律關係之依據。然本件陳富美與○○鎮○○間,未見有何具體之買賣或贈與等債權行為,反見只有如何為清償等交涉之事實。

2.再如〈混同〉一詞,所建構之法律結構,分別見諸於民法債編,物權篇,而非規定於民法總則。

(1)蓋因「同一性質之權利義務」間,始有〈混同〉可能;此如民法第344條規範債權債務之混同,民法第762條、第763條則另規範物權間之混同。

(2)至於債權與擔保物權間,則有不同權利性質間之從屬關係所為規範;例如上開民法第307條之規範。

3.又如〈承受〉所生之法律關係,如:合意約定承受權利、義務,固有讓與、債之移轉等意思,如民法第312條之承受,因事涉原來權利義務主體外之第三人,故其承受亦含有權利讓與等意思;另民法1148條第1項之〈承受〉則指概括承受人格權以外之權利義務。

(1)因之,民法281條第2項之承受,容應區辨:「求償權利人」與原來「債之結構(債權人、債務人)」之關係(如應區辨第三人之清償或1148條以繼承人地位所為清償),而異其詞意內涵;尤其在因「清償」而使原來「債之結構」消滅(民法第309條、307條參照)之情狀,除原「債權人之權利」消滅外,更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為「全體繼承人」所承受,何來由單一之繼承人承受之餘地?

(2)每個自然人之人格獨立,但在法律規範之權利義務結構,所稱〈第三人〉乃指特定「權利義務結構主體」以外之人;若因繼承關係而〈承受〉某權利義務之主體地位;則對於該權利義務結構之相對人而言,即非第三人。

01 (3)故所謂某一繼承人以連帶債務人身分向債權人所為清償，其
02 所得〈承受〉者，毋寧只具有權利範圍之計算依據等規範意
03 義（計算權利範圍之準據），而非權利義務主體之移轉。亦
04 即此時之〈承受〉容與其他〈承受〉之法概念有別。

05 (三)析明上開法規範基本事理，容屬累贅，但適足以佐證被上訴
06 人主張承受抵押權之主張，乃未區辦法規範事理。又此等債
07 權法之規範，亦不生比附援引物權法即民法第762條等規範
08 之餘地。從而可見被上訴人此部分所為主張等情，容與最高
09 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意旨之案例事實不符；自不
10 生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23款「其他依法律得單獨申請
11 登記者」規定，申辦該抵押權移轉登記等情事。